**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05环罚〔2025〕36号

当事人：启东市凡锐电动工具厂（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681MADDE7FB34

经营场所：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吕四港镇天汾镇闸河村（启东涵锦枫机电有限公司内）

实际经营地址：南通市启东市天汾电动工具产业园75号（苏工工具南通有限公司内）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信访举报线索，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7月4日通过无人机对线索点位展开巡查，后对启东市凡锐电动工具厂依法进行了执法检查,发现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启东市凡锐电动工具厂主要从事电动工具塑料外壳生产项目，现场检查时正在生产，主要生产设备有15台注塑机、10台机边辅机（粉碎用）、1台粉碎机、1台空压机。经调查，你于2024年8月初租下厂房后开始电动工具塑料外壳项目建设安装，同年8月底9月初完成建设且投产，项目总投资额为51万元。截止现场检查时，塑料外壳生产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即擅自开工建设生产。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执法人员2025年7月4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证据二、执法人员2025年7月17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三、执法人员2025年7月4日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据一组;

证据四、启东市凡锐电动工具厂（个体工商户）2025年7月17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证据五、启东市凡锐电动工具厂（个体工商户）2025年7月17日提供的经营者徐兰兰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证据六、启东市凡锐电动工具厂（个体工商户）2025年7月4日提供的李军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证据七、启东市凡锐电动工具厂（个体工商户）2025年7月17日提供的厂房租赁合同复印件一份；

证据八、启东市凡锐电动工具厂（个体工商户）2025年7月17日提供的设备清单一份；

证据九、启东市凡锐电动工具厂（个体工商户）2025年7月17日提供的注塑机采购收据复印件一份；

证据十、启东市凡锐电动工具厂（个体工商户）2025年7月17日提供的2025年7月部分销售单复印件一组；

证据十一、执法人员2025年7月18日调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节选内容复印件一份；

证据十二、执法人员2025年7月18日调取的启东市凡锐电动工具厂（个体工商户）所在项目定位图及启东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划布局图（调整后）复印件一份；

证据十三、环境信访举报事项交办单原件一份；

证据十四、行政检查通知书原件一份

证据十五、启东市凡锐电动工具厂（个体工商户）2025年7月17日提供的环保行政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一份；

证据十六、执法人员2025年7月18日提供的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一组。

证据一、二、三、十四证明：你单位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事实；

证据四证明：违法主体为启东市凡锐电动工具厂（个体工商户）；

证据五证明：启东市凡锐电动工具厂经营者身份信息；

证据六证明：你单位受委托人身份信息；

证据七、八、九证明：项目总投资额为51万元；

证据十证明：你单位已投产的事实；

证据十一证明：你单位经营的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需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证据十二证明：该项目不在生态红线管控区域内；

证据十三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十五证明：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证据十六证明：执法人员信息及资格。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于2025年8月5日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通05环罚告〔2025〕32号）告知你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于2025年8月1日收到前述《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在规定的期限内，你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中表1未批先建的裁量标准：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为报告表0%；建设项目地点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0%；建设项目进程为投入生产/使用阶段1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不足3个月0%；环境违法次数1次0%；未发现对周边居民、单位等的影响0%，计算得出罚款金额为八千一百六十元整。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责令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八千一百六十元整。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市级财政账户；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本局法规宣教科备案，领取收据。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户名：启东市财政局

账号：3206267001201000000869

开户行：启东农商银行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东台市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18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